

109 年度開南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甄選簡章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及配合國家長期發展促進國際合作，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要點），特訂定本簡章。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本校就讀一學年以上（直升本校碩士班之學生不在此限）之大學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在學學生。
2. 外國語言能力需達所申請之姊妹校合約書協議內容規定者。
3. 在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20%、操行成績達82分且無懲戒紀錄者，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4. 未同時領取我國政府其他留學獎學金者。
5. 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以未曾領取學海系列相關獎學金者為優先。
6. 研修期間未因任何因素得以減免本校學、雜費者。
7. 已取得國外（機構）研修大學校院入學許可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學院校資格證明文件者。
8. 研修機構須為列名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之學校。
9.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二、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實習計畫內容訂定申請資格並進行甄選。

第三條 經費與名額

- 一、學海飛颺：每人獲教育部獎補助額度為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由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 二、學海惜珠：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結果辦理。
- 三、學海築夢：各實習計畫獎補助額度依教育部核定結果，實際補助金額與名額由計畫主持人依其計畫並符合教育部補助要點規定分配辦理。

第四條 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
2. 研修類型：雙聯學位或修讀學分之交換生；雙聯學位生需於一學年期滿時結案。

二、學海築夢：於國外專業實習機構實際從事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三十天（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

第五條 申請文件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出國研修申請表乙份。
2. 在校歷年中文成績單乙份（須註明各學期班排名及百分比）。
3. 中文研修計畫乙份（含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4. 兩年內有效之外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5. 如有入學許可文件或獲本校單位薦送前往國外大學院校資格證明者（例如：交換生資格證明書等）請提供影本文件乙份。
6. 相關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獲得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獎項，或曾參與全國性、國際性之活動證明等）。
7. 學海惜珠申請者，應另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二、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實習計畫內容訂定申請文件並進行審查。

第六條 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1. 申請學生於**109年3月16日**前將申請文件備齊繳交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2. 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彙整申請學生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並依總成績排序，各學院至少可優先分配一名獲獎名額。
3. 審查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50%（含歷年在校成績20%、研修計畫內容15%、外語能力證明10%、相關有利審查資料5%）

(2) 面試50%，**面試日期：109年4月15日，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4. 未經相關申請及審查程序者，得不核給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獎學金補助。

5. 依教育部當年度核定之補助經費，提送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審議學海系列獎學金之分配名額及金額。

二、學海築夢：由計畫主持人依教育部補助要點及108年度本校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獎學金校內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定實習計畫書提交所屬學院，各學院於**109年3月13日**前將院內申請件及薦送排序表提交至國際處，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受獎生注意事項

一、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需填寫相關申請表向本校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二、需依本校公告時程繳齊下列文件並配合履行義務：

1. 啟程前：行政契約書、切結書、保證人保證書、交換學校入學許可文件。

2. 抵達交換國家後：抵達國外報到卡（含入境章）、註冊單據（如：學費、學分費、課程表、學生證影印本）等相關文件。

3. 返國後：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返國報到單與心得電子檔乙份，並協助本校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以宣傳、接待及導覽為主）。

三、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需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需依據受獎期限完成國外研修，研修結束後，應返回原薦送學校報到。如需更改研修期間，須填寫相關申請表並完成校內申請程序。

四、若有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本辦法或本校行政契約書者，本校得取消其補助資格並追回補助款。